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考試規則

104年12月22日104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9日105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17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11日109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2月24日110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2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9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科系學生各種考試均適用本規則。
- 第三條 學生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，即不准入場。入場後未達三十分鐘不得交卷出場。
- 第四條 學生入場後應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不得擅自變更座位。
- 第五條 學生在試場內應服從監考教師的指導。
- 第六條 學生考試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任何課外書籍、講義等之其他物品入場，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。
- 第七條 學生考試時，應將學生證放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便監考教師隨時查驗。
- 第八條 各科試卷限用藍、黑(色)鋼筆、原子筆作答。
- 第九條 各科試題除印刷不清，學生得舉手向監考教師發問外，其他不得就試題內容藉故發問。
- 第十條 學生如犯有下列違規事項者，取消該次考試資格，除不准繼續應考外，已應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得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：
一、擾亂市場秩序者。
二、威脅監試人員者。
三、威脅其他考生舞弊者。
四、出場後高聲誦讀答案或指示場內作答者。
五、請人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者。
六、其他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交卷後，即須離開試場，且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窗外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場考生作答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